

何謂「企業實證特例制度」？

企業實證特例制度規定於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4條及第15條，在企業或任何事業團體有進行新事業活動(引進新商品或服務之開發或生產、新商品或服務之導入)之需要時，若現行法規上有滯礙難行之處，則可提出創設新規制措施之申請，藉以排除某些法令之限制，使新事業活動得以進行。

企業實證特例制度分為兩階段，首先由欲實施新事業活動者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而事業主管機關將會與法規主管機關討論後，在安全性得到確保之情形下，由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創設新規制措施。第二階段則需提出新事業活動計畫申請核准，經核准後便得在一定期間內於一定地區進行新事業活動。

新事業活動計畫備核准後，事業團體得進行新事業之活動，其需於各事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，就新事業活動之進行情形(包含新事業活動目標達成程度、新特例措施施行狀況、法規所要求之安全性目的之確保措施...等事項)為報告。法規主管機關亦會綜合新事業活動之施行狀況、國外相關法制情形以及技術進步等等情形，決定是否進行修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蔡佳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8月

進階閱讀：

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簡介－以新事業活動特例制度為中心 (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ContentPage.aspx?i=6559>) 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內之灰色地帶消除制度 (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kx/cont.aspx?sid=0G075616882068393330>)

文章標籤

研發創新政策

 推薦文章